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鄭名珍

相 對 人 林美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6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本票2紙為證。嗣經原審審核後，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656號裁定准許在案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未附理由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抗告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容淑